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1,644,290.32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1,644,290.32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